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3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蕙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溫翊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51、551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蕙婷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之方式給付損害賠償，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更正為「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附表編號2匯款金額「14萬8,050元」，更正為「14萬8,035元」；編號5匯款時間「19時43分許」，更正為「14時42分許」；並補充「被告徐蕙婷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且僅有調整、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用語，並無涉該罪

名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之變更。至洗錢防制法關於減刑之規定，雖於被告行為後有修正之情，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不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既均無從適用，自無有利或不利被告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㈢被告雖坦承有將本案6個金融帳戶提供予「張主任」，惟辯稱：我不知道交付3個以上帳戶是犯罪，我沒有詐欺等語（見113偵33251卷第198頁反面），難認被告已於偵查自白犯行，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及大眾傳播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無正當理由將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且於前往金融機構開戶時，亦均會向開戶人宣導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2條第1款第3目規定參照），被告對此自應知悉，其希冀獲得不詳抽獎獎金之非正當目的，率爾提供本案6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因此造成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多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金額非低，所為實不足取；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準備程序時方坦承犯行，然與告訴人黃品瑄、劉品葳、黃木暄、洪碧婕、黃瑞祥達成調解，填補部分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緩刑之宣告：

1.按緩刑制度旨在以暫緩宣告刑之執行，藉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促使犯罪行為人自新，以救濟自由刑之弊，俾符合刑罰再社會化之功能，乃實體法賦予法院在個案符合法定要件情形下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

性，對緩刑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只須行為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經法院斟酌行為人並無再犯之虞，能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即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無前案紀錄之品行資料，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有與告訴人黃品瑄、劉品葳、黃木暄、洪碧婕、黃瑞祥達成調解，惟因其餘告訴人、被害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致被告未能與其等達成調解，然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均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求償，是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其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就被告上述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2年之宣告，以啟自新。

2.另考量被告尚需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劉品葳所受之損害，以及為促使被告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且能深切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判決附表所示之方式給付損害賠償，及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前述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予敘明。又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者。二、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者，刑法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上述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之負擔，屬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事項，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三、沒收：

㈠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113偵33251卷第198頁反面），且遍查全案卷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被告因本案確實有獲取報酬，難認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㈡本案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經匯入被告本案聯邦銀行等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另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被告申設之本案聯邦銀行、臺灣銀行、富邦銀行、中華郵政、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簡群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賠償方式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劉品葳新臺幣（下同）4,000元。 被告應自115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251號
113年度偵字第55118號

被　　告　徐蕙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蕙婷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快遞收件站，將其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聯邦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臺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6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寄至空軍一號三重總站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蕙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將本案帳戶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係在Instagram設群軟體(下稱IG)參加抽獎活動，對方說伊中獎，要匯款給伊，伊就提供台新帳戶的帳號給對方，但對方說匯款失敗，就請伊聯絡LINE暱稱「紅陽支付」，「紅陽支付」再轉介伊聯絡LINE暱稱「張主任」，「張主任」說要提供提款卡才能將錢匯入，所以就依指示將提款卡寄給對方等語。
2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匯款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報案紀錄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徐蕙婷與LINE暱稱「張主任」之對話紀錄1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本案

	份	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聯邦、臺銀、富邦、郵局及台新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徐蕙婷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另被告所提供本案

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觀諸卷附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確有在IG參加抽獎活動，並經對方告知有抽中獎項，被告遂提供台新帳戶之帳號作為收取獎金之帳戶，並告知個人姓名、電話等資料，復依對方指示匯出新臺幣（下同）188元至對方指定之帳戶，惟經對方告知獎金核撥失敗，並介紹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暱稱「紅陽支付」，「紅陽支付」再轉介被告聯絡LINE暱稱「張主任」，「張主任」即指示被告將卡片寄出等情。由上可知，被告確係認自己已獲得中獎，惟因提款卡問題而無法領取獎金，故而誤信詐欺集團成員話術將自己名下帳戶提款卡提供對方。況告訴人於113年3月11日16時21分許，亦有將聯邦帳戶內自己所有之188元匯至對方指定帳戶，此有上開對話紀錄及聯邦帳戶交易明細1份附卷可參；復佐以被告所述其依指示匯出款項及提供本案帳戶之情節，核與附表編號1至4、6至10、15、16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之情節頗為雷同，是本件實難排除被告亦遭同一詐欺集團詐騙而提供本案帳戶之可能，自難僅以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乙情，即遽認被告有幫助詐欺之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偵查案號
1	賴威宏（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113年3月14日14時21分許	3萬1,987元	聯邦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3251號 113年度偵字第55118號
2	陳鈺和（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113年3月14日14時58分許	14萬8,050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3251號
3	余岳耘（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①113年3月14日14時18分許 ②113年3月14日14時33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805元	富邦帳戶	
4	黃品瑄（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113年3月14日14時15分許	3萬5,015元	富邦帳戶	
5	劉品葳（提告）	113年3月間	假冒友人急需借款	113年3月14日19時43分許	5,000元	富邦帳戶	
6	詹紫揚（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113年3月14日13時42分許	5,123元	郵局帳戶	
7	黃木暄（未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113年3月14日13時55分許	3萬6,123元	郵局帳戶	
8	涂玟涓（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113年3月14日13時13分許	2萬元	郵局帳戶	
9	吳雨潔（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①113年3月14日13時36分許 ②113年3月14日13時43分許	①4萬1,156元 ②1萬4,100元	郵局帳戶	
10	林于涵（未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①113年3月14日13時1分許 ②113年3月14日13時1分許 ③113年3月14日13時2分許	①9,999元 ②9,999元 ③9,090元	郵局帳戶	
11	洪案緹（提告）	113年3月間	假冒友人急需借款	113年3月14日14時30分許	1萬5,000元	聯邦帳戶	
12	吳濬晏（提告）	113年3月間	假租屋	113年3月14日14時30分許	2萬4,000元	聯邦帳戶	

13	陳政維（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交易	①113年3月14日14時5分許 ②113年3月14日14時28分許	①1萬元 ②1萬8,001元	聯邦帳戶	
14	洪碧婕（提告）	113年3月間	假冒友人急需借款	113年3月14日14時31分許	1萬元	聯邦帳戶	
15	黃瑞祥（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113年3月14日16時13分許	5萬1,090元	台新帳戶	
16	許書維（提告）	113年3月間	假中獎	①113年3月14日16時10分許 ②113年3月14日16時11分許	①4萬9,999元 ②2萬7,088元	台新帳戶	